

#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

等別：四等 類科：法警

座號：

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b>貼相片處</b><br>一年以內 1 吋正<br>面脫帽半身相片 | 姓 名            | 性別  | 出生<br>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| 住址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病 史<br>(應考人自填) | 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2. 病名：_____ | 電話       | 行動：<br>公：<br>宅： |

1. 身高：\_\_\_\_\_公分；體重：\_\_\_\_\_公斤  
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2. 體格指標 (BMI) 值：\_\_\_\_\_  
【計算方法：以體重 (公斤) 除以身高 (公尺) 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3. 視力：裸視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矯正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 
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
4. 聽力：左\_\_\_\_\_ 右\_\_\_\_\_  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5. 辨色力：正常 色盲 色弱 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6. 重度肢障：否 是 【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無 有：\_\_\_\_\_  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無異常 異常  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
- 痰塗片：\_\_\_\_\_ 痰培養：\_\_\_\_\_  
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9. 握力：左手：\_\_\_\_\_公斤；右手：\_\_\_\_\_公斤  
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\_\_\_\_\_  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## 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\_\_\_\_\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)

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。體格複檢不合格，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，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

※錄取及備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 (郵戳為憑) 寄回。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第一試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體格檢查表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**不得參加第二試**。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請將**本體格檢查表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**等文件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 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  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  - (三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(司法特考)」、「座號」
  - (四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(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)：
 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 - 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書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